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鄭麗華
訴訟代理人　潘祐霖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柏源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勝瑞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9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